

越溪文体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1日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办事处）、越溪文体中心物业（吴楚物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嘉盛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越溪文体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备案的《越溪文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山街南侧、溪秀西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 1599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75.7 平方米，计容面积 18903.5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2172.13 平方米，项目共分为 A、B、C 三幢建筑，具有运动、健身、阅读、办公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8年2月27日通过了《越溪文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越溪文体中心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8月竣工，2021年12月试运行，项目于2022年8月17-18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越溪文体中心进行了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越溪文体中心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越溪文体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备案的《越溪文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结果，对照环评，建设项目减少建筑面积 46.34 平方米，

取消厨房，不再设置油烟处理设施和厨房污水隔油设施，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随之减少。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噪声：有建筑隔音和设备减振措施。

（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保措施：建筑保温、绿化、雨水收集、120立方米雨水收集池以及利用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17-18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越溪文体中心进行了厂界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果，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越溪文体中心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越溪文体中心

2022年8月31日

越溪文体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地点：越溪文体中心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